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刚	王钊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电话	0760-22839177	0760-22839258	
电子信箱	wug@vatti.com.cn	wangzz@vatt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0,492,713.74	3,174,386,099.45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156,374.16	342,666,519.94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5,000,979.90	332,365,954.16	1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811,576.98	100,109,435.98	16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82	0.3867	1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82	0.3887	1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6%	14.52%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71,561,711.89	5,294,045,698.00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6,514,824.63	2,590,418,663.76	2.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	120,960,000		质押	64,020,800
潘叶江	境内自然人	9.86%	86,922,235	65,191,676	质押	19,100,00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9,188,305			
杨建辉	境内自然人	2.56%	22,577,737	16,933,303	质押	10,941,5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	21,0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18,749,5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樊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16,000,0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15,321,673			
潘权枝	境内自然人	1.42%	12,518,316		质押	12,518,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2,264,4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叶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奋进投资的财产份额,为奋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潘权枝先生与潘叶江先生为父子关系。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以技术创新、品牌建设为引领;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营销策略;积极推进管理变革、向内部要效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贯彻品销合一,提高品牌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智慧、轻松、时尚"三大品牌基因,通过媒介投放、赞助、促销推广、事件营销等方式加大硬广投放,巩固品牌形象。同时借势流量IP,与顶级目带流量保障IP联合宣推,保持品牌较长曝光与热度。2019年上半年,公司荣获"ADMAN国际大奖整合营销实战金案奖""第10届虎啸奖优秀奖",荣获"我为中国品牌代言发起单位"荣誉。

(2)"精耕"与"开拓"并重,积极拥抱新零售,扩大市场份额

①加强线下渠道零售导向,开拓新渠道

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积极调整区域职能向零售导向转变。在发展现有渠道的同时,积极开拓以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为代表的建材连锁以及以京东家电专卖店、天猫优品电器体验店为代表的新零售连锁。

②电商渠道积极打造爆品,多品类齐发展

2019年上半年,公司电商渠道实现营业收入8.30亿元,同比增长4.0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8.68%。公司坚守行业占位,进一步提高了品牌消费认知,实现了线上全渠道的同比增长。

③工程渠道大力发展代理模式,稳步推进业务发展

公司在自主经营工程渠道的基础上开始积极开拓工程渠道经销商、招揽及扶持代理商,截至报告期末已签约代理商27家。2019年上半年,公司荣获"房地产供应链上市公司投资价值5强"荣誉,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961.64万元,同比下降44.85%。

(3)聚焦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掌握市场主动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后端产品与技术创新管理体系,产品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大幅提升,新品质量和制造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019年度上半年,公司荣获"品质消费畅销品牌奖"、灌布浴热水器荣获"智享先锋奖"、干态抑菌洗碗机荣获"健享先锋奖"、30/40GB01V洗碗机荣获"A+性能优势产品认证"。

(4)升级生产装备,优化制造工艺,提升制造力

报告期内,通过生产设备升级,引进新工艺,从生产方式、成本、性能、外观等多方面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加大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已建成集烟罩冲压自动化线、箱体冲压焊接自动化线、油网冲压自动化线、灶具打包自动化线等设备,有效地提高了制造效率和准确率。

(5)优化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变革,全面提高组织运营效率。产品开发、营销、采购三大业务流程改造落地实施。2019年上半年,公司荣获"管理变革示范企业奖""最具竞争力企业奖"。

(6)落实多品牌运作战略,加速品牌力的裂变

报告期内,百得通过大招商活动和大推广活动,释放品牌活力和渠道活力;通过"千城万店"计划,加速提升终端品牌形象。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42亿元,同比下降7.63%,实现净利润5,390.71万元,同比下降0.96%。

2019年,华帝家居完成产品开发体系的构建,积极赋能招商,完成签约客户65家,新受理门店31家,重装及新建门店29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本期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山华帝厨卫有限公司系本公司2019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2016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358,861,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9.02元/股调整为8.62元/股;另外,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朱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首次授予对象由18人调整为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40万股调整为432万股;同意确定2016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9月7日上市。

4、2016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3名激励对象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同意确定2016年10月2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30日上市。

5、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原激励对象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已于2017年2月24日回购注销完毕。因此,首次授予对象由17人调整为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32万股调整为429万股。

6、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7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56万股。

7、2017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63,601,3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经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万股调整为686.4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5万股调整为72万股。

8、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年1月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万股。

9、2018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81,762,0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经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86.40万股调整为1,029.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万股调整为108万股。

10、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年9月1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88万股。

11、2019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2、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全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12,800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30%,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72,643,124股的0.39%。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8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246号)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9]0291号),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2015年度	2018年度	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是否达成目标
营业收入(元)	3,719,782,344.67	6,095,050,006.69	63.86%	65%	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423,691.49	652,158,996.13	267.57%	100%	是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鉴于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19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3,412,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966667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4.7083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3、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为10,688,940.00元。

5、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将由881,623,124股减少至872,643,124股。前述股本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72,643,124股减少至869,230,32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89,720,512	10.28%		3,412,800	86,307,712	9.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922,612	89.72%			782,922,612	90.07%
合计	872,643,124	100.00%		3,412,800	869,230,324	100.00%

四、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并转回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3,412,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是因为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三个解锁期所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3,412,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所涉及的19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3,412,8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30%,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72,643,124股的0.39%,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966667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4.708333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2016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358,861,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9.02元/股调整为8.62元/股;另外,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朱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首次授予对象由18人调整为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40万股调整为432万股;同意确定2016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9月7日上市。

4、2016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3名激励对象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同意确定2016年10月2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30日上市。

5、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原激励对象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已于2017年2月24日回购注销完毕。因此,首次授予对象由17人调整为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32万股调整为429万股。

6、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7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56万股。

7、2017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63,601,3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经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万股调整为686.4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5万股调整为72万股。

8、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年1月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万股。

9、2018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81,762,0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经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86.40万股调整为1,029.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万股调整为108万股。

10、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年9月1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88万股。

11、2019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2、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17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63,601,3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2018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81,762,0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019年6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623,124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860,046,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5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野纺织	股票代码	0020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勤芝	姚晓颖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电话	0377-66221824	0377-66215788	
电子信箱	002087xyfz@sina.cn	yaoxiaoying3@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6,076,408.32	3,211,223,994.94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607,650.84	179,724,373.77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453,315.80	169,081,294.49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7,610,615.58	414,053,463.07	13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8	0.2200	-1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8	0.2200	-1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5.69%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04,476,577.01	9,760,695,690.96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08,833,515.43	3,904,870,386.96	2.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野县财政局	国有法人	27.30%	222,960,192		质押	110,500,000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3,995,800			
夏亚阳	境内自然人	1.39%	11,390,000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1,269,44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1.05%	8,539,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8,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6,571,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6,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227,730			
蔡帆	境外自然人	0.55%	4,5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野县财政局、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新野02	112401	2020年05月31日	2,000	7.00%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新野01	112555	2022年07月25日	30,000	6.7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10%	59.21%	-3.1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96	3.92	1.0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中美贸易争端加剧,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外部经济环境复杂严峻,给纺织行业带来了一定冲击,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坚定信心,同心协力,迎难而上,强力推进转型升级工作,深挖内部潜力,立足自身优势,通过产品结构调整、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及市场开拓等积极措施,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均平稳健康,企业总体实力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86,607.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0.7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260.7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5.09%,本报告期内我们做了以下主要工作:

管理运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整合内部资源,高效衔接原料、纺、织、染整等产业链各环节的生产和设计,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等工作不断向产业专业化、产品精细化的方向发展,提升潜能,提质增效。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以研发平台为载体,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报告期内,从新原料、新工艺、新功能方面入手,重点开发成功的产品分别有9个系列。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计已经获得发明专利5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72项,获得外观设计专利39项。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29项,已公开发布15项(其中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12项)。

市场开拓方面:一是加大广东市场开发力度;二是深度开发市场和大客户,实施一系列的推动措施,打造核心竞争力产品;三是调整客户结构,对目标大客户采取设计、产品开发、